**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務發展，先期訂定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及其組織架構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四、研議本校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

五、審議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董事會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講座教授、系所主任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

系所主任由各學院各推選二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教育中心）之校務會議代表中各推選一人擔任之。學生代表由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人擔任之。

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知名產官學人士及校友會代表若干名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第六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八條 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於本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